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2)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的履歷如下:

王賢慧女士

王賢慧女士，51 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港建集團」)之企業傳訊經理，該公司的成立旨在對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及行政工作。王賢慧女士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王氏港建集團的企業傳訊經理。彼負責監督集團的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負責公司產品和直接市場推廣材料。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王賢慧女士於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間擔任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助理。彼亦於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期間獲委任為東華三院董事。王賢慧女士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和阿爾斯特大學食物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王賢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王賢德女士之姐姐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燊先生的分居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王賢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賢慧女士作為一位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賢慧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07,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王賢慧女士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2,454,02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賢慧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 154,000 股股份及 150,000 股購股權。有關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於下述之履歷所披露被視為持有 207,800,000 股股份及 32,454,028 股股份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賢慧女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賢慧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之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王賢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賢慧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王氏港建集團的服務協議，彼目前有權收取年薪港幣 573,240 元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之酌情花紅，該等花紅將在董事袍金以外支付。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賢德女士

王賢德女士，49 歲，為王氏港建集團的內部成本主管。彼負責實施和審視關鍵的內部成本控制政策，提供成本數據分析，並與管理層就公司項目的定價策略、成本優先級別和價格進行磋商。王賢德女士於 2022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王氏港建集團內部成本主管。彼自 1998 年 2 月起擔任橙色工作室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 2022 年 6 月起擔任紫荊體驗學習的董事。在擔任此職位之前，彼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間獲委任為王氏港建集團的總事務經理。彼亦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間擔任弘立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王賢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王賢慧女士之妹妹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桑先生的嫂子。除上文披露外，王賢德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賢德女士作為一位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賢德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07,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王賢德女士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2,454,02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賢德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 376,000 股股份及 150,000 股購股權。除上文披露外，王賢德女

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賢慧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之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王賢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賢德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王氏港建集團的服務協議，彼目前有權收取年薪港幣 573,240 元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花紅，該等花紅將在董事袍金以外支付。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鄭敏恆先生、張瑞燊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